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5月16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49,515,7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25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2.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注：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元（实际应补缴税率20%）；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元，（实际应补缴税率10%）；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截止2016年5月18日总股本为1,049,515,712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099,031,424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27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5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2016年5月27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5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19	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5月19日至登记日：2016年5月2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6年5月27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加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公积金转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657,394	0.06	657,394	1,314,788	0.06
二、无限售流通股	1,048,858,318	99.94	1,048,858,318	2,097,716,636	99.94
三、总股本	1,049,515,712	100	1,049,515,712	2,099,031,424	100

七、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2,099,031,424股摊薄计算，2015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23元。

八、关于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对股票期权的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敬请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栋3楼

咨询联系人：梁欣、常晓艳

咨询电话：0755-88393181

传真电话：0755-88393322-3172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9日